**深圳大学“文体之星”评选细则**

为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根据《深圳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我校“文体之星”评选细则规定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1．评选学年度内，在各级文艺表演活动、体育竞赛活动中，因成绩优秀或表现突出，曾获校级及以上级别书面表彰；

2．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艺体育活动，在学校、学院（部）组织的文体活动中，没有无故缺席记录。

**二、评选标准**

1．在比赛或活动中获得国家级表彰者，可申报一等奖学金，不设比例。

2 在比赛或活动中获得省级表彰者，可申报二等奖学金，不设比例。

3．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不超过本学院（部）参加评选学生总人数的2%，评选细则由学院（部）制定。

4．特别说明：

（1）上述比赛及活动须由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（综合运动会由运动组委会负责，单项比赛由专项协会负责）或相关主管部门（文体局下设相关部门负责）举办。

文艺类竞赛：邀请赛，各民间团体、文化公司等组织的比赛一律不列入评比。

体育类竞赛：全国性的分区赛、单项邀请赛、社会群众性赛事等，可根据上述各等级名次要求凭获奖证书等降级申请。这种申请需代表深圳大学参赛，且集体项目参赛单位不低于八个代表队。

（2） 若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，仅以最高级别奖励参与评选。

（3）团队参赛的，只接受团队贡献排名第一的成员申报，如获评奖，则以整个参赛团队为单位获颁奖学金，所有团队成员（以获奖证书为准，且成员符合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）均可获荣誉证书。项目团队需提交《深圳大学“文体之星”团队奖学金申请表》，每个项目团队填一份申请表。团队排名均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；获奖证书无排名的，由主教练/指导老师提交经学院（部）审核批准的团队排名说明。

（4）上述各比赛的获奖证书均签发于评选学年度内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．学生本人填写并提交《深圳大学单项先进个人奖学金申请表》（个人）或《深圳大学“文体之星”团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团队）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．各学院（部）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上报校学生部。

3．学生部对学院（部）上报的拟获奖学生材料进行复核，复核结果公示后报学校审批。

4．公布正式获奖名单并进行表彰。

本评选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深圳大学学生部负责解释。

深圳大学学生部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